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109年2月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90003584號函

109年6月11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90020111號函

110年5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17189號函

111年9月1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2401號函

112年9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36564號函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 號令及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55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辦理。

二、目的

- (一)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之課程。
- (二)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之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達成學生有效學習之目標。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教育部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部屬學校)。

四、補助範圍

體育班或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學生有以下各款之一情事者，學校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學習輔導措施：

- (一)有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遴選及培訓或邀請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情事，得優先補助。
- (二)有未符合學校所訂之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情事。
- (三)有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課程須辦理補課之情事。
- (四)有因課業成績低落須辦理課業輔導之情事。

五、申請程序

- (一)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由學校檢具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附件一)及申請表(附件二，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列印)，申請表附件包含：學校訂定之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或學校訂定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業相關規定、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經費概算表及參賽

補課規劃表(附件三)送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彙整後併同縣(市)申請送件檢查清單(附件四)，向國立臺灣大學提出申請。

- (二)部屬學校：應檢附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附件一)及申請表(附件二，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列印)，申請表附件包含：學校訂定之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或學校訂定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業相關規定、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經費概算表及參賽補課規劃表(附件三)，逕向國立臺灣大學申請。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本署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核定，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

1. 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由地方政府統一收齊各校計畫申請書一式4份後，於申請時間內函送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2. 部屬學校，檢齊計畫申請資料一式4份後，於申請時間內函送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七、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所稱學習輔導之課程(科目)：

1. 國民小學階段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課程；國民中學階段為國中教育會考之科目；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技術型課程類型之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不得超過總申請補助經費金額之50%)。
3.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綜合型課程類型之校訂專精科目(不得超過總申請補助經費金額之50%)。

(二)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應與相關授課教師協商後，安排適當時間實施相關課程，並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計畫實施時間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在校時間之非學習節數時間、夜間、假期或寒暑假實施：

1. 夜間：每週以三日為限，最多不超過六節；每日最晚不得超過二十一時。
2. 假期：每週一日且以上午(四節課)為限。
3. 寒暑假：依各該主管機關所訂之學藝活動或課業輔導相關規定辦理。但寒假期間，總節數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

節。

(四)依各教育階段別補助每班每節教師鐘點費用上限：國民小學階段每節新臺幣四百元，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國民中學階段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均依計畫所列核實核定。

(五)每班至少六人以上始得開班（未達參賽基準依實際人數開班；參賽補課以該運動種類現有學生數為原則）；有特殊情形並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備者除外。另單類科之體育專業學校及體育班數量六班者，得另專案經費補助，不受上開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限制。

八、教師聘用

擔任學習輔導措施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二)學校之退休教師。

(三)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四)有特殊原因無法聘到前三款資格之師資，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送本署備查後，聘具備該學科專長之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擔任教師。

九、補助項目

(一)參賽補課鐘點費。

(二)課業輔導鐘點費。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計畫經費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經費採一期撥付，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二)經核定補助之學校，屬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者，由地方政府掣據函送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撥款；部屬學校，由學校逕函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具以下資料，說明如下：

1. 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由學校檢具成果資料送件檢核表(附件五)及成果報告表(附件六，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列印)，報告表附件包含：學生名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下載EXCEL檔)、參賽補課執行情形表(附件七)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統一收齊各校資料一式3份後，併同縣(市)核結

送件檢查清單(附件八)向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核結事宜。

2. 部屬學校：應檢具成果資料送件檢核表(附件五)及成果報告表(附件六，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列印)，報告表附件包含：學生名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下載 EXCEL 檔)及參賽補課執行情形表(附件七)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檢齊一式3份，逕向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核結事宜。

(四)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餘款應予繳回。

(五)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辦理核結者，次一年度申請本計畫經費時，扣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連續二次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核結者，不得申請本計畫次一年度經費補助。

十一、督導考核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或辦理非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如有挪為他用並經查證屬實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經費，亦不得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狀況及困難，俾作為後續檢討策進辦理方式。

(三)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本署得視預算編列酌增次一學年度辦理之經費補助。

十二、附則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二)已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體育班棒球項目學生課業輔導提升試辦計畫」之學校棒球項目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送件學校(全銜)：

| | 檢核項目 | | 自我檢核 | 說明 |
|---|-----------------|--|--------------------------|--|
| | 檢附資料 (請依序檢附) | 1 | 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申請並印出核章。 |
| 3 | |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訂定課業成績相關規定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 4 | | 校訂課業成績相關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體育班：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業相關規定。 |
| 5 | | 補課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 應敘明預定參賽日期、參賽學生名冊及相應之補課節數。 |

*除本表須繳交一份，其餘資料一式4份。

(核章處)

| 承辦人 | 學務處 | 教務處 | 會計室 | 校長 |
|-------|-----|-----|-----|---------|
| 聯絡電話： | | | | 校長親自核章：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校資料

- 一、校名(全銜)：_____
- 二、教育階段：國小 國中 高中
- 三、高中體育班課程類型：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 四、體育班學生人數：總計 班 人

貳、請提供下列資料(另需上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 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規定。
- 補課規劃(應敘明預定參賽日期、參賽學生名冊及相應之補課節數)。

參、學習輔導措施之師資及課程(科目)規劃

一、學習輔導措施之任課教師為下列身份：

- 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 學校之退休教師。
- 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有特殊原因無法聘到前三款資格之師資，報經體育署備查後，聘具備該學科專長之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擔任教師。

二、學習輔導措施之開課課程(科目)

| 序號 | 領域課程 (科目) | 開課年級 |
|----|--------------|-------------|
| 1 | 國文 | 七年級 |
| 2 | 英文 | 無 |
| 3 | 數學 | 無 |
| 4 | 社會領域* | 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 |
| 5 | 自然領域* | 九年級 |

| | |
|---|------------|
| 6 | 專業／實習／專精科目 |
|---|------------|

*備註(社會／自然領域、專業／實習／專精科目請加註開課科目)：地理、歷史、理化

肆、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預算數 | 說明(單位：元) | | | | |
|---|---------|----------|-------------------------|-----|--------|--|
|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內容 |
| 參賽補課 鐘點費 | 54,000 | 節 | 100 | 450 | 45,000 |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 0 節*0 週 *0 元=000 元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 0 節*0 週 *0 元=000 元 |
| 課業輔導 鐘點費 | | 節 | 20 | 450 | 9,000 |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 0 節*0 週 *0 元=000 元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 0 節*0 週 *0 元=000 元 |
| 總計 | | | | | 54,000 | 備註：依實際開課情形支用。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校長親自核章： | | | |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技術型／綜合型課程類型請自行檢核後勾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未超過總申請補助經費金額之50%。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校訂專精科目未超過總申請補助經費金額之50%。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校資料

一、校名(全銜)：_____

二、開班人數：總計 _____ 人

貳、請提供下列資料(另需上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在學期間之學業規定之會議紀錄、簽到表。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業規定。
- 補課規劃(應敘明預定參賽日期、參賽學生名冊及相應之補課節數)。

參、學習輔導措施之師資及課程(科目)規劃

一、學習輔導措施之任課教師為下列身份：

- 學校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 學校之退休教師。
- 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有特殊原因無法聘到前三款資格之師資，報經體育署備查後，聘具備該學科專長之具大學以上學歷者擔任教師。

二、學習輔導措施之開課課程(科目)

| 序號 | 領域課程 (科目) | 開課年級 |
|----|--------------|-------------|
| 1 | 國文 | 七年級 |
| 2 | 英文 | 無 |
| 3 | 數學 | 無 |
| 4 | 社會領域* | 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 |
| 5 | 自然領域* | 九年級 |
| 6 | 專業／實習／專精科目 | |

*備註(社會／自然領域、專業／實習／專精科目請加註開課科目)：地理、歷史、理化

肆、經費概算表

| 項目 | 預算數 | 說明(單位：元) | | | | |
|---|---------|----------|-------------------------|-----|--------|--|
|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內容 |
| 參賽補課 鐘點費 | 54,000 | 節 | 100 | 450 | 45,000 |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 0 節*0 週*0 元=000 元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 0 節*0 週*0 元=000 元 |
| 課業輔導 鐘點費 | | 節 | 20 | 450 | 9,000 |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 0 節*0 週*0 元=000 元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 0 節*0 週*0 元=000 元 |
| 總計 | | | | | 54,000 | 備註：依實際開課情形支用。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校長親自核章： | | | |
| 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綜合型課程類型請自行檢核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未超過總申請補助經費金額之50%。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校訂專精科目未超過總申請補助經費金額之50%。 | | | | | | |

參賽補課規劃表(申請)

| 運動種類 | 預定參賽資訊 | | 參賽學生名冊 | | 應補課節數 |
|------|--------|----|--------|----|-------|
| | 賽事名稱 | 日期 | 班級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_____(縣)市申請送件檢查清單

體育班學校：高中____校、國中____校、國小____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校：高中____校、國中____校、國小____校

| 編號 | 類別 | 學校名稱 | 申請資料 送件檢核表 (已用印) | 申請表 | 資料已上傳至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體育班資 料系統 | 現行體育班課業成績出 賽基準或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學業規定合宜(含會 議紀錄、簽到表) | 補課規劃妥適 (預定參賽日期、參賽 學生名冊及相應補課 節數) | 已列印 1式4份 |
|--------|--------------|-------|------------------------|-----|-----------------------------------|---|--|-------------|
| 範 例 | 體育班 | 00 高中 | v | v | v | v | v | v |
| 範 例 | 運動成績優 良學校 | 00 高中 | v | v | v | v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備註2:請將該清單置於封面，並將申請紙本資料按照編號排序。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成果資料送件檢核表

送件學校(全銜)：

| | 檢核項目 | | 自我檢核 | 說明 |
|---|-----------------|--|--------------------------|---|
| | 檢附資料 (請依序檢附) | 1 | 成果資料送件檢核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成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依實際核定狀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填報並印出。 |
| 3 | | 學生名冊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 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下載 EXCEL 檔填報後上傳。 |
| 4 | | 參賽補課執行情形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u>有使用本措施計畫所補助經費辦理補課，請填報實際執行情形；未使用本措施計畫所補助經費辦理補課，請敘明原因。</u> |
| 5 | | 經費收支結算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需核章。 |

*除本表須繳交一份，其餘資料一式3份。

(核章處)

| 承辦人 | 學務處 | 教務處 | 會計室 | 校長 |
|-------|-----|-----|-----|---------|
| 聯絡電話： | | | | 校長親自核章：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成果報告表(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校資料

- 一、校名(全銜)：
- 二、教育階段：國小 國中 高中
- 三、高中體育班課程類型：普通型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 四、體育班學生人數： 班 人

貳、學生名冊暨成績登錄

- 已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上傳學生名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等資料(依系統所列欄位及格式規定上傳)。

參、經費執行情形

| 項目 (鐘點費) | 核定經費 (元) | 實支經費 (元) | 未執行經費 (元) | 執行率 (%) | 如有結餘款，請說明原因 (1000字內) |
|-------------|-------------|-------------|--------------|------------|-------------------------|
| 參賽補課 | 45,000 | 42,000 | 3,000 | 93.3% | 因...未執行。 |
| 課業輔導 | 9,000 | 9,000 | 0 | 100.0% | 無 |
| 總計 | 54,000 | 51,000 | 3,000 | 94.4% |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技術型／綜合型課程類型請自行檢核後勾選：

- 技術型：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未超過總核定補助經費金額之50%。
- 綜合型：校訂專精科目未超過總核定補助經費金額之5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成果報告表(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校資料

一、校名(全銜)：

二、開班人數：總計 人

貳、學生名冊暨成績登錄

已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上傳學生名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等資料(依系統所列欄位及格式規定上傳)。

參、經費執行情形

| 項目 (鐘點費) | 核定經費 (元) | 實支經費 (元) | 未執行經費 (元) | 執行率 (%) | 如有結餘款，請說明原因 (1000字內) |
|-------------|-------------|-------------|--------------|------------|-------------------------|
| 參賽補課 | 45,000 | 42,000 | 3,000 | 93.3% | 因...未執行。 |
| 課業輔導 | 0 | 0 | 0 | 0.0% | 無 |
| 總計 | 45,000 | 42,000 | 3,000 | 93.3% | |

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綜合型課程類型請自行檢核後勾選：

技術型：校訂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未超過總核定補助經費金額之50%。

綜合型：校訂專精科目未超過總核定補助經費金額之50%。

參賽補課執行情形表(成果)

※下列二種情形請擇一填報：

使用本措施計畫所補助經費辦理補課，執行情形如下：

| 運動 種類 | 參賽學生名冊 | | 參賽資訊 | | 應補 節數 | 實補 節數 | 補課 科目 | 補課時間 | |
|------------|--------|-----|------|----------|----------|----------|----------|----------|------|
| | 班級 | 姓名 | 賽事名稱 | 日期 | | | | 日期 | 節次 |
| 籃球 (範例) | 301 | OOO | A 賽事 | 111.5.12 | 2 | 2 | 國英 | 111.5.16 | 9-10 |
| | | | B 賽事 | 111.6.13 | 2 | 2 | 國數 | 111.6.20 | 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自行合併或增減欄位。

未使用本措施計畫所補助經費辦理補課，請勾選並敘明原因：

- 依規定辦理參賽補課，然使用其他經費支應之；經費來源：_____。
- 未辦理參賽補課；原因說明：_____。

(縣)市核結送件檢查清單

體育班學校(依實際核定)：高中__校、國中__校、國小__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校(依實際核定)：高中__校、國中__校、國小__校

| 編號 | 類別 | 學校名稱 | 成果資料送件檢核表(已用印) | 成果報告表 | 資料已上傳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 | 學生名冊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之各科目學期成績、學期總成績(EXCEL) | 參賽補課執行情形表 | 經費收支結算表 | 已列印1式3份 |
|----|----------|-------|----------------|-------|-----------------------|-------------------------------------|-----------|---------|---------|
| 範例 | 體育班 | 00 高中 | √ | √ | √ | √ | √ | √ | √ |
| 範例 | 運動成績優良學校 | 00 高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備註2:請將該清單置於封面，並將申請紙本資料按照編號排序。